

振興券或現金？愚民政治或轉移防疫失敗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據聞為搶救因疫情重傷的內需產業，行政院正研擬推出振興券，在野黨則建議普發現金；一時間無意義之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的爭論，又占據了媒體版面，政策討論開始轉圈圈、呈待機狀態。

何以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的討論無意義？因為兩者對於刺激消費，經濟效果一致。

總體經濟學模型的討論，常將經濟體系中的個人分為兩類：一類為「新古典個人」(neoclassical individuals)、另一類為「凱恩斯個人」(Keynesian individuals)。前者可於資本市場借貸；後者受制於流動性限制，只能存錢、無法借錢。

疫情衝擊使所得減少，對新古典個人而言，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等幅提升購買力，對於消費效果完全相同，取決於該個人對當期或未來消費的態度。仍有能力儲蓄者，並不會將全部券額或金額用於當期消費，部分將以儲蓄的方式移作未來消費。

或曰：「因為振興券會到期，無法儲蓄；『發券』會全數用於消費，對於當期消費可有較大刺激效果。」此說思慮未周。對於儲蓄的新古典個人，獲發 5 千振興券，可以少花 5 千現金、以券代之，因此在決定儲蓄金額時，就可考慮多存 5 千；換言之，每一塊錢振興券，都可以透過跟自己「兌現」存下來！

疫情衝擊使所得減少，對於凱恩斯個人而言，苦於無法借錢以增加消費；若非「發現」金額大於當期消費額度，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，每一塊錢皆會完全用於當期消費。別說發放區區 5 千現金，即便是 5 萬，分散於 6 至 9 個月期間，仍遠遠小於一般人維持生活之合理消費額度。就此，台灣有句俗諺說得很透徹：「青呷攏嘸夠，攞有通曝乾！」若政府打算發放 50 萬現金，再來擔心儲蓄吧！

總體經濟模型外，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對於刺激消費的經濟效果相同，也可從個體經濟學與財政學理論辯證，無須在此進一步連篇累牘。總結：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的規範面思考，決定於政府機關之行政管理成本與百姓商家之順從成本。在該兩成本「發券」皆遠大於「發現」的情形下，執意「發券」是賭氣、徒耗資源。

至於裝神弄鬼般「五倍」或「六倍」的討論，滑天下之大稽；世界各國振興經濟發放所謂「倍數振興券」，唯台灣絕無僅有。政府一再自我催眠可刺激消費的倍數效果，已是經濟學界談笑話柄。

究竟虛耗的政策討論有何意義？台灣既非殖民地、亦非獨裁專制國家，政府沒有

實施愚民政治的道理；假故弄玄虛的政策，使社會「盲」於無意義的討論，莫非意在轉移民眾關注的焦點？

近來最受台灣民眾關注的議題有二：一是台灣選手在 2020 東奧的奮戰精神與傲人表現，另一為防疫失敗、近七成民眾竟無一劑疫苗可供接種；移轉焦點，非彼即此。